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綏遠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第十期
 官報
 第九
 合刊

總理遺像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請交換

綏遠省政府公報第九十期目錄

法規

國府法規

中央各部組織法(續完)

衛生十二要十三種(續完)

民法總則

郵政儲金條例

所得徵收條例

本省法規

綏遠省各縣支應兵差暫行章程

公電

省政府電包薩固托四縣縣長

茲有東北籌賑會張漢卿會長捐助賑糧交綏省華洋義賑分會散放仰速派員領取由

省政府電托和清武四縣縣長

茲有華洋義賑分會撥給該縣籽種仰速派員領取散放由

省政府電包頭運輸司令部

托縣賑糧誤運到包請飭掛回證口由

省政府代電華洋義賑會

托縣賑糧運至磴口該縣尙未接運已記過並令趕速接運矣請查照由

省政府代電賑務會

據尹光宇電稱三五日有千噸賑糧到豐台請查照由

省政府電托縣縣長 為請撥車運麥接濟工賑一案已函歸綏車站仰派員商洽由

省政府電托縣縣長 趕速接運賑糧由

命令

通令

省政府令各機關 奉總司令訓令民國十八年以來所有以政府名義頒發勳位勳章一律作廢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訓令

省政府令四廳 奉國府令重申官吏認捐辦法仰飭遵照由

省政府令各機關 奉行政院令官吏認捐禁令仰飭屬遵照由

省政府令各機關 奉國府令為黨國旗懸掛位置仰即飭屬遵照由

省政府令各廳 奉國府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仰飭屬知照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各縣局 奉行政院令各省市凡在通商口岸不得設立與中央法令機關抵觸之由

國民政府令省政府 發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仰飭屬遵照由

指令

省政府令東勝縣

據呈組設財務等局經費由何處籌撥請核示仰召集士紳就地籌撥由

省政府令薩拉齊縣

據報出巡調查村政禁烟及災情並辦理情形仰仍督飭辦理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

據呈涼城縣隨糧代徵保衛團自治黨會經費擬請准減三分之一
移作縣黨部經費等情准如所擬辦理仰飭遵由

省政府綏遠華洋義賑分會

呈報分會成立日期已轉呈國府備案矣由

公牘

呈文

省政府呈行政院

為遵令增正綏遠禁烟實施辦法由(附件略)

省政府呈國民政府

呈報綏遠華洋義賑分會成立日期請備案由

咨文

省政府咨

綏遠賑務會
禁烟辦事處

國府令發修正國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仰飭屬知照由

省政府咨賑務會

南京內政部長趙真電開青日賑災會議決將所餘公債分配綏遠七萬圓請查照由

省政府咨賑務會

據東勝縣請撥款以工代賑修縣署請查照運行示遵由

省政府咨賑務會

華洋義賑會自豐台運來平糶高糧請查照由

公函

省政府函平綏路綏遠車站 准華洋義賑分會請撥四十噸車皮二輛運種糧至磴口請設法照撥由

省政府函國府禁烟委員會 為增正綏遠禁烟實施辦法請查照由

省政府函綏遠華洋義賑分會 國府賑災委員會函復綏遠華洋義賑分會應准備案請查照由

省政府函綏遠華洋義賑分會 准函以東北籌賑會來賑糧由貴會散放囑轉飭各縣來領等因已令各縣派員具領請查照由

省政府函綏遠華洋義賑分會 撥給托和清武四縣籽種已分電各該縣照辦請查照由

省政府函 綏遠車站運輸部 華洋義賑會自豐台運綏平顆高糧請查照放行由

平綏路聯合征收局

批示

省政府批順直魯豫同鄉會 電包頭金融紊亂請設法維持等請仰候財廳核復到府令知由

告佈

省政府佈告 商人運往綏遠災區糧食減捐辦法由(附減捐辦法)

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法 規

國府法規

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高等教育司
- 三 普通教育司
- 四 社會教育司
- 五 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抵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

法 規

第十一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審核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荐任職科員為委任

一 職

第二十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並籌辦全國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民辦航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電政司

三 郵政司

四 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航政總局於必要時並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八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 十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海政事項
 - 二 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空及監督民辦航空並空中運輸事項
 - 三 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業事項
 - 四 關於船舶飛機發照註冊事項
 - 五 關於計畫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航員船舶造船事項
 -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荐任科員為委任職
-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二人為簡任職餘荐任職技士若干人為荐任職技佐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第一條 工商部管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

第三條 工商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工業司

三 商業司

四 勞工司

第五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事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工商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製刊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工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權度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第九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 關於商品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調節事項
- 八 關於交易所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十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調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十二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十三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十四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五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六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七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八 關於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九 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十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一條 工商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工商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工商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工商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工商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工商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

職

第十八條 工商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

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工商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工商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衛生十二要

一 要獄址適宜 監獄所以容留囚犯應當離開人烟繁盛的街市建築在空曠的地方獄址廣大既可以附設工場農場學校以備囚犯工作讀書而且與居民隔離亦易於防範歐美各國往往有把監獄建築在湖

島或海島之上的亦是這個意思

二 要空氣流通 我國舊式的監獄往往窗戶太小或竟而沒有窗戶獄房裏的囚犯又有時甚多以致空氣污濁囚犯每易得病新鮮空氣是我們人類所必需的所以新式監獄應當多開窗戶使屋裏空氣流通以重衛生並於窗戶上加以鐵條以重防範

三 要光線充足 舊式監獄窗戶過小過少往往異常黑暗甚有害囚犯的衛生所以獄房應多開窗戶並且應開向南方使日光射入房中因為日光不但是人類的必需而且而殺病菌的能力

四 要灑掃清潔 塵屑污泥穢水等骯髒的東西若不勤加掃除最容易聚集並滋生蠅蚊為傳染疾病的媒介舊式監獄每因管理不良到處都是污穢不堪囚犯住在裏邊身體不得自由再加上地方潮濕污穢如何能不生疾病現在要收回帝國主義者在我國治外法權整理監獄第一必須清潔以免外人有所藉口並且訓練囚犯養成他們的清潔習慣

五 要治療病囚 每一個監獄都應聘請好的醫師為囚犯診療疾病醫師不必專任的只要程度好就是兼任的亦可除每天規定時間診療外遇有緊急病症須即時診治如患重病的囚犯應送到病監診治病監設備不周可送到醫院不過在診治期間仍應加以監視有市立醫院的頂好送到市立醫院如所患的為傳染病應當注意消毒隔離以免傳染其他囚犯有神經病的應當送到神經病療養院等到好了再執行監禁以完成感化的作用

六 要洗晒衣被 斑疹傷寒又名為「監獄熱病」因為這個病常在監獄裏發生而且又是急性傳染病在

監獄中囚犯麕集故一個人發生即可傳染許多人查此病傳染的媒介是身上的虱子而虱子滋生都是因爲衣被不潔所致所以預防此病必須除虱而除虱的頂好方法就是將衣被消毒並常常洗晒天氣炎熱的時候出汗加多更應常常洗晒

七 要時常沐浴 沐浴可使皮膚清潔並增加排泄之功用既減少瘡疽皮膚病的發生又可使身體健康有益衛生實非淺鮮所以監獄裏應當設備沐浴的地方使囚犯常常沐浴從前舊式監獄一個囚犯監禁三年五年甚至於多少年而不得沐浴一次的真是太不講究衛生了應該切實改良

八 要改良廁所 人類是一種動物大小便是生理作用每因飲食體格而不同是不能一律規定時間的各縣的舊式監獄對於廁所向不注意一般看守的人又有時藉此敲錢不許囚犯自由大小便或有時放一個大尿盆在監房裏誰必出錢就把尿盆放在他的附近使他難受這真是太不講人道了希望管理監獄的人要注意此事除將廁所趕速改良外更要使囚犯能自由去大小便不受看守人的勒索以重人道

九 要限時工作 執行法律既以感化爲主義則在監禁期間的囚犯應當限時工作並施以適當的教育各人工作應按體格的強弱擇其性質相近的妥爲分配對於身體衰弱的不可強迫他們做很繁重的工作工作的時間亦不得過於八小時至於教育方面應當教授公民常識衛生及各種藝術如音樂手工之類以陶鑄其品格

十 要注重體育 古語有云「戶樞不蠹流水不腐」意思就是說常動的好處舊式的監獄把囚犯關在監

房裏禁止一切自由以致凡受過監禁的人不到一兩個月一從監裏出來面黃肌瘦就好像患過一場大病一樣所以管理監獄的人對於囚犯的體育應該十分注重在美國大監獄裏有網球場籃球場等設備無不注重囚犯的體育這種良法是很可做辦的

十一 要檢之飲食 檢察囚犯的飲食應當注意的有四點(一)要有充分的量以免營養不足(二)要有身體必需的原料如蛋白質脂肪無機鹽類生活素以免敗血症脚氣戰時水腫症等病(三)要嚴禁看守人剋扣囚犯家裏所送的飲食(四)要細密檢查從外邊送進的飲食以免中毒有的是故意服毒有的是仇人冒充囚犯的親屬藉此謀害不可不預防的

十二 要矯正惡習 飲酒賭博吸食違禁品浪蕩生活種種不好的習慣實為犯罪大原因蓋這些惡習不但使人貧窮為生計所迫於是挺而走險並且傷及腦筋墮人道德只知自私自利於是就不顧他人甘心犯法即按飲酒一項而論據美國的調查在一三，四〇二罪人裏百分之一六(二)，二五二)完全是因為飲酒犯罪的其餘與飲酒有關係的犯謀財的百分之四十九犯傷害罪的百分之五十一犯其他罪的百分之四十七從此就可知習慣與犯罪的關係何況吸食違禁品其害更甚於飲酒所以監獄裏應當注意矯正囚犯的惡習並訓練養成好習慣等到出監就可以為良善的國民

衛生警察十二要

一 要宣傳衛生 我國人素不講求衛生這是無可諱言的推究其故多因不明白衛生和其重要的意義

一 以致一舉一動多與衛生原理相違背因而害及公衆的衛生衛生警察的職務最重要的就是在宣傳衛生隨時隨事務使人人明白了解則自能按照衛生法規見之實行衛生行政方易收圓滿效果如遇有妨害公共衛生的行動應當和藹勸導詳細說明利害就沒有不願改的衛生警察公務之暇並應研究學問以求與公共衛生事業之發達並進才能有指導民衆的資格

二 要保持清潔 我們講求公共衛生要以清潔爲第一步辦法因爲「物理的」清潔與「生物的」清潔有密切之關係清潔有益於健康並可減去傳染的散播如垃圾穢水便溺種種骯髒的東西應按部頒污物掃除條例隨時督促人民妥爲處置毋使任隨意拋棄至於公共場所爲衆人聚集的地方最易不潔尤應使負責之人勤加掃除以保持清潔

三 要預防傳染 防疫爲衛生行政最重要之一部分現在國人對於傳染病的原因並其傳播的方法多不明瞭甚有根本不信「微菌致病」的學說的因而不但不能預防於前並且一人患病處理不當以致波及社會故衛生警察一遇傳染病發生應當一面報告長官一面並監督患病者的家屬實行隔離清潔消毒方法同時並調查此次傳染病發生的來源以爲根本預防的計劃至於保護飲水撲滅蠅蚊瘋狗和其他傳染病的動物亦應時時注意

四 要調查生死 衛生行政的設施須按社會之衛生狀況而定社會之衛生狀況端賴人事統計以爲標準故調查生死疾病婚嫁實爲衛生警察的唯一重要職務按統計的價值全在乎徵集材料的精確而欲徵求精確的材料必須不憚煩勞和顏悅色的詳細詢問方能達到目的至於敦促醫師助產士醫院

照部頒格式按時呈報生死疾病並調查其他關於衛生行政的近時狀況亦應切實辦理

- 五 要勸告種痘 按天花並不是「胎毒」乃是一種很厲害的急性傳染病不論貧富老少都可以患此病
十一 又沒有特效的治療法患者一百人中要死亡三十六人以至七八十人小兒更多幸而不死不是麻臉就是瞎眼惟有按照部頒的種痘條例按時種痘方可免得傳染所以應當勸告大家對於兒女務必按時種痘則天花自然沒有了

- 六 要檢查飲食 飲食物品不潔淨最易發生疾病古人有一句話說「病從口入」實在是不錯的市上所賣的飲食往往有害於衛生故必須妥為檢查方准出賣以保健康檢查飲食應注意下列各點（一）食物清潔的來源（二）食物的新鮮腐爛（三）食物的保護方法（如玻璃罩蓋）（四）食物的摻假冒充（如牛乳摻水麪摻白土）（五）食物的保存方法（如用有毒的腐劑）

- 七 要取締巫覡 男女巫覡及其他假藉神仙鬼怪治病的人騙人錢財還是小事貽誤病人其害實大按疾病的原因甚多或因病菌傳染或因生理失常應當請好醫師診治斷沒有求神問鬼而能治好的現在有些廟宇印許多藥方叫病人抽籤求方按方服藥這更是危險了所以應當切實取締以免

誤害社會

- 八 要監督醫業 行醫助產本為救濟疾病的事業然多有人藉此專為餬口之計不管自己對於醫學有沒有研究即懸壺問世這是對於社會很危險的一件事應當嚴行取締倘有不道德的醫師助產士或接生婆只知愛錢不顧人命行墮胎及其他不正當的行為更應嚴加取締至於醫師助產士對於官廳

應盡的義務如報告生死疾病等等亦應督促其奉行

九

要嚴查藥商 服藥原為治病藥商所以輔助醫業故亦負有救濟疾病的責任切不可專為求利而不顧道德但有許多藥商往往拿不好的藥充當好藥出賣或竟藥裏摻假的對於病人的危險極大非嚴行取締不可近年又有藥商敢類幫助仇敵及他國的流氓銷售違禁物品以致許多青年被其戕賊禍國殃民莫此為甚更應嚴密查禁以期肅清毒物

十

要注意殮葬 我國迷信陰陽風水對於埋葬死人多違反公共衛生的原則或久停不葬待擇佳城或任意亂埋深淺漫無限制地占數畝僅葬一棺或尋尺之地叢葬數塚不良習慣不一而足與國民經濟及公共衛生有莫大妨害衛生警察均應隨時勸告加以指導並宣傳公墓的利益以打破舊時觀念至於因傳染病而死的則非察其實行清潔消毒方法後不可任人隨意殮葬

十一

要禁止娼妓 花柳病包括梅毒白濁軟疖三種而言最厲害的是梅毒可以傳染三世其次就是白濁據美國的調查男女不能生殖的病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因為患白濁病的花柳病實為人口增殖的大障礙而娼妓實為傳染花柳病的唯一媒介故欲斷絕花柳病非禁止娼妓不可現在有些省市雖已實行禁娼而私娼是一時在所不能免的尤須嚴密查禁

十二

要輔助病人 救濟疾病亦是公共衛生的事業故衛生警察對於社會上的病人尤其是貧窮的老百姓在可能範圍內應與以相當協助或以救急治療或送入醫院務使病人早得治療其餘衛生警察應辦的事很多要在切實調查隨時指導衛生行政方能順利的向前

社會衛生十二要

一 要注重清潔 清潔是講究衛生的基礎必須大家都來提倡方能得到最好的結果垃圾污水糞溺等骯髒的東西最容易聚集並滋生蠅蚊為傳染疾病的媒介不可隨便拋棄應遵照官廳指定的地點放置以便易於處理

二 要改良飲水 飲水為社會上一重要問題因為不潔水是傳染病的媒介(傷寒霍亂赤痢)不良的水(如鹽質過多)亦可使人發生疾病(腹瀉)按美國各城市自改良飲水以來霍亂赤痢差不多全不見了傷寒病亦大為減少改良飲水以裝設自來水為最好將水濾過並使所含的無機鹽類多寡適中但此係社會事業非大家起來提倡贊助不易成功如自來水不能成立則當挖深井於適當的地方並保證不使污物滲漏進去

三 要慎用飲食 飲食物品不潔淨最易傳染疾病腐爛摻假的食物吃了就可中毒故東西各國莫不先經檢查然後方准售賣我國對於檢查飲食尙未完全實行往往有致病的危險此固要食品商販注重道德力求改良售品而社會方面亦應慎用以免危害健康

四 要屏除煙酒 烟酒鴉片白丸都是有害身體的東西一染成癖不但社會上增加消耗無用的人且瀟家破產迫於生計挺而走險者所在皆是擾亂治安為害非淺現在日本及他國之流傳實行其亡我之陰險政策就是利用白丸金丹等毒品以滅我種族而我國甘心亡國惟利是圖之敗類又忍心代為消售以致毒品到處充斥青年流為盜賊政府雖雷厲風行的嚴禁卒因若輩藉租界為護身符不能繼

到肅清之目的深望社會上造成輿論使此種敗類不敢代為消售並極力協助政府從嚴究辦以期肅清烟毒要是仍然不改「各人自掃門前雪」的態度安知其害沒有波及自己的危險呢

五 要斷絕娼妓 娼妓為傳播花柳病的媒介花柳病包括梅毒白濁軟疔等病而言有流稱之為「社會病」者以此等病之傳播乃一個社會之上之問題現在有些省市亦雖已實行廢娼而私娼是一時在所不能免的全賴社會上熱心公益贊助廢娼的運動並謀禁絕私娼的方法要知宿娼狎妓耗財誤事之害尙小傳染病毒胎禍妻子之害實大

六 要矯正惡俗 我國社會上有許多惡俗是於公衆衛生有妨害的如裹足束胸早婚種種迷信近之則有害身體的發育遠之則有弱種的危險政府已有明令禁止希望大家服從政府的命令竭力矯正近來有一種流行的惡俗就是有些人凡遇婚喪之事總要用鴉片白丸等毒品來應酬賓客這真是壞極了更應極力矯正

七 要預防傳染 現在醫學發達我們知道有許多病是有傳染性的預防傳染病的方法應注意五點（一）隔離病人（二）實行清潔消毒方法（三）撲滅傳染疾病的蠅蚊（四）接種預防疫苗（種痘在內）（五）治療帶菌人我們應當遵照官廳的法令切實辦理不可貪圖省事致害他人的健康現在尙有許多迷信中醫不信微菌致病的學說所以就不信傳染病的傳播並預防方法這真是對於本人並社會危險極了

八 要救濟貧民 講求公共衛生就遠大方面說固然是一件極經濟的事但是就目前說總不免花費錢

財對於一般貧民往往是難期辦到的比如貧民有了病請醫診治尙且沒錢那裡能有錢作預防疾病的事項不合乎衛生衣食住尙且有時得不到那裏能有錢講求衛生不過就社會立場上講公共衛生是一個整個的事業如有一部分人不能講求衛生就於全體有危險之虞例如一個人不能種痘得了天花必致傳染他人所以我們講求衛生首先要救濟貧民辦理公益優待農工使他們亦能講求衛生則公共衛生方能澈底實現社會上方能減少疾病換一句話救濟貧民卽是講究我們自己的衛生就是救濟我們自己

九 要提倡體育 平時常常運動鍛練身體演習國術既可以增加抗病的能力又可爲防禦外侮的準備

十二 比較賭博飲酒狎遊種種無聊的事何止強勝萬倍況必有健全的身體方能有健全的精神完成偉大的事業因果關係至爲明確奈我國從前「重文輕武」的觀念尙未完全消滅所以一般人往往衰弱爲文雅視運動爲粗鄙似此故步自封可笑亦復可憫希望大家此後要提倡體育贊助公衆運動以強健我民族發揚我國光

十 要切實保嬰 總理說「一百年之後全世界人口要增加好幾倍像德國法國獎勵人口生育一定要增加兩三倍如果我們的人口不增加他們的人口增加到很多他們使用多數來征服少數一定要併吞中國中國不但失去主權要亡國還要滅種我們中國人到那時候連奴隸亦做不成了」從此看起來我們應當想法增加我們的人口就要切實保護嬰兒以減少嬰兒死亡率要減少嬰兒死亡率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保護孕婦 (二) 訓練助產士 (三) 添設公共衛生看護 (四) 改良嬰育院

(五) 婦女自乳嬰兒 (六) 預防小兒時代的急性傳染病 (天花麻疹白喉百日咳) (七) 優待農工以改良貧民家庭生活

十一

要禁止巫覡 男覡女巫及其他假藉神仙鬼怪治病的人騙人的錢財還是小事貽誤病人其害實大所以應當禁止按疾病原因甚多或因病菌傳染或因生理失常斷沒有說求神問鬼便能治好的現在有些廟宇印許多藥方叫病人抽籤求方按方服藥這更是危險了人有了病應該請好醫師診治好像我們鐘表壞了應該找一個明白鐘表的技師去修理決沒有說去找一個不相干的人唸一個咒畫一道符或求一個神仙方法而能把鐘表修理好的至於庸醫或走江湖的假醫不論中國人或外國人亦應協助政府禁止他們千萬不要受他們的迷惑

十二

要提倡公葬 我國迷信陰陽風水對於埋葬死人多違反公共衛生的原則或任意亂埋地址及深淺漫無限制或泥於舊俗必須葬於祖塋因之浮屠他鄉反而不葬種種不良習慣不一而足與國民經濟及公共衛生有莫大妨害欲革除此種錮習一方面要依照部頒公墓條例極力提倡公葬一方面要將停喪不葬或葬不合法的弊害編印演詞積極宣傳從根本上打破以前禮俗上的舊觀念方可喚起民衆免致執迷不悟常此損害自身並害及社會上之公共衛生

茶館衛生十二要

一 要用沙濾水 普通的河水井水中往往混有各種病菌和雜質的污物若取來就用不惟水濁味惡不合烹茶且有極大危險茶館中烹茶用水甚多應用極清潔味美的水無自來水的地方可以設一個沙

濾缸將水濾過再用化錢既不甚多而得益的地方極大因爲沙濾水可以濾去泥土並減少微生物使水清味甘比用自鑿使水澄清強得多了。

三 要將水煮沸。河水井水中混有病菌和雜質甚多前面已經說過要用沙濾過方合飲用但不會濾過的水或濾過的水有時仍不免有病菌所以必要煮沸才靠得住因爲水經煮沸熱度增高一切病菌就都要殺死了我國從來講衛生的人非開水不喝實在是一個預防疾病的好習慣。

二 要淨洗茶杯。茶館裏的茶杯是供羣衆應用的許多人用了接觸口唇和手指的部分常有積着發病的細菌爲傳染病毒的媒介甚是危險所以每次應用之後要用沸水洗滌乾淨才可以免掉傳染疾病因爲沸水有殺菌的效力。

四 要禁止手巾。公用手巾是傳染疾病的媒介如肺癆淋病都可以由公用手巾傳染尤其是癩眼或別的眼病我國人患癩眼的最多查其原因多由於使用公用手巾而傳染的所以茶館裏手巾務必禁止否則每個客人使用之後應該用沸水泡洗一次若能煮沸一次更好將手巾上附着的病菌完全殺死方可免傳染病的危險。

五 要打掃清潔。塵屑污穢穢水糞溺等骯髒的東西若不勤加掃除不但有害清潔且可發生蚊蠅傳染病菌茶館是供大家飲茶休息的地方尤宜打掃清潔使顧客心目清爽不但對於衛生有大益處而且生意亦要一天一天的發達起來。

六 要勤拭桌椅。茶館裏的桌椅若不常加洗拭必致灰塵滿佈非但不合衛生且使顧客見之生厭有礙

營業又客人以手指或襪頭觸及桌椅亦可傳染疾病所以要常用胰子或鹼水洗拭纔好

七 要空氣流通 我們人類是需要空氣吸收養氣排出炭氣一刻不能停止的若屋中人多不但養氣減少炭氣增加使人呼吸迫促頭暈惡心而且減少抵抗力容易得呼吸器的病所以應該多開窗戶用風扇使空氣流通常常新鮮

八 要注意食物 茶館售賣食物如瓜子花生糖果茶乾等亦同飯館一樣務宜清潔混有污物和蒼蠅停過的東西切不可供客因為這種東西吃了都可以生病所以開茶館的執事應該特別注意食物萬不要貪圖小利致害顧客的衛生

九 要茶役潔淨 茶館裏的茶役是常與茶杯茶壺和茶食接觸的務要潔淨方可免傳染疾病所以茶役應當遵守下列各點(一)手指要洗刷乾淨(二)便溺或抓癢後務要洗手(三)指爪要常修剪(四)圍巾衣服要常洗換(五)不要對着茶杯和茶食咳嗽談話(六)患傳病的像癆病痢疾應暫停服務

十 要設置痰盂 癆病人和其他患呼吸器病的人所咳出的痰中常帶有病菌若任其吐在地上乾燥後就隨灰塵飛揚於空中健康人呼吸此空氣就可染了病菌發生同樣的疾病茶館中往來客人甚多患此種病人是在所不免的所以更要設置痰盂內盛石灰面或臭藥水以便吐痰後隨時消毒

十一 要水缸清潔 水缸盛水過久缸底上就積起污泥最易使水質溷濁每逢夏季夜間尤恐有毒蟲墜入水缸發生毒菌所以要常常洗刷務求清潔缸上更應加蓋以免灰塵毒蟲內落

十二 要避滅蚊蠅 蚊蠅不但使人討厭且可以傳染疾病像可怕的瘧疾傷寒赤痢和霍亂都是由牠們

傳染的茶館是供大家吃茶消遣的地方尤當保持其清潔所以應當將門窗用細紗張嚴使他們不得進屋一方面並用蠅拍粘紙積極的撲滅則傳染疾病的危險自然可以減少了

工廠衛生十二要

- 一 要廠址適宜 工廠應建在曠闊的地方預備將來擴充而須交通便利以免工人來往跋涉的勞苦如果工廠離市鎮大遠或交通不甚便利應當在工廠附近買地建築適於衛生的住宅廉價租給工人
- 二 要空氣流通 工廠是工人聚集工作的地方空氣最易污濁不但有害工人的健康而且可使呼吸迫促頭暈惡心容易疲倦減少工作的效率於工人工廠兩方均有妨害所以工廠建築上應注意的是要使空氣流通開窗戶用風扇或安置換氣機都可就是天冷的時候亦應設法使屋中空氣常換新鮮
- 三 要光線充足 工廠裏的建築務要光線充足使工作便利不但對於工人可保護目力而且增加出產對於工廠亦有莫大利益據華希班的報告在美國麻省有二十八個磨石人起初在一個光線空氣不好的地樓裏工作後來搬到一個光線充足空氣流通的地方他們每日工作的效率就增加百分之三十工廠之應注意光線由此可見一般了
- 四 要溫暖合度 在工廠裏許多工人聚集在一處作工空氣每易過暖尤其是有火爐汽機的地方如鍊鐵廠翻砂廠玻璃廠更易太熱按空氣過暖過潮工人容易疲倦工作的效亦隨之減少若溫度太高則工人更有傷熱的危險呼吸器病皮膚病眼疾等等職業病更容易發生所以工廠裏應當注意使空氣流動以調節溫度

五 要灑掃清潔 塵屑污泥穢水等骯髒的東西若不勤加掃除最容易聚蠅蚊為傳染疾病的媒介清潔是講衛生的根基工廠的工人衆多再加上工廠是拿粗的原料製造細的東西碎屑細粉漸積愈多最容易 所以應勤加洒掃至於廁所更應隨時掃除並訓練工人養成清潔的習慣

六 要禁止童工 不成年的男女青年身體正在發育對於工廠的工作不甚適合故歐美各國都有禁止童工的法律其年限有至少十四歲者有至少十六歲者按我國工廠情形應以十六歲為最低限度其工作時有中毒(毒氣毒灰)的危險者如製造鉛水銀的工業於身體發育有大妨害則最低年齡應當十八歲或二十歲夜班工作不但對於身體發育有害而且青年血氣未定判斷力弱有淪喪道德的危險故應定以至少二十一歲方准夜班工作

七 要優待女工 按生理上婦女與男子既有不同普通比較男子為弱故其工作亦應與男子有別工廠對於女工應當特別優待其應注意之點有六(一)女工應作較輕的工作(二)工作的時間應當較短(三)有天癸時候應當休息或每天量力作極少的工(四)產前產後兩個月應當休息(五)工廠應附設乳兒所聘請看護婦照顧女工的嬰兒並得按時哺乳(六)不令作有中毒危險的工作並禁止夜工

八 要注意飲食 營養的好壞與身體的強弱成正比而身體的強弱又與工作效率的大小成正比所以工廠對於工人的飲食應當注意(一)較優的工資使得購必需的飲食(二)廠內預備熱茶午飯廉價賣給工人(三)仿美國福德汽車公司的例由公司組織消費合作社將飲食物照批發價錢賣給

工人

- 九 要保護健康。工人的健康既與工作的效率有莫大關係則工廠欲求出產精良豐富商業發達首端當設種種方法保護工人的健康就表面看了好像祇於工人有利而於工廠經濟方面有損然實際者
- 三 究工廠所得遠過所出據美國的調查每年患病的工人有六千三百萬經濟損失差不多十萬萬金元其中至少四分之一是可預防的這就是說如果保護工人健康每年就可免去至少二萬萬五千萬金元的損失辦理工廠者萬不可不注意保護工人健康應注意的有六點(一)優給工資提高工人的生活(二)改良工廠注意工人的衛生(三)預防傳染病(四)預防中毒(五)診治疾病(六)縮短工作時間每天不得過八點鐘
- 十 要調節工作。工作不論用腦用力均應調節以免疲倦因為疲倦不但使工作效率減少而且容易發生危險或得職業神經病美國的工人每年因發生危險而死的約三萬人重傷的至少有五十萬人工廠內發生危險多在下午工作將完的時候據法比二國統計家的調查上午發生危險從開始工作起每點鐘逐漸增加自午時休息後再開始工作其第一個小時的危險發生一定減少嗣後則每過一點鐘危險發生依然漸漸增加一直到放工為止由此便可以證明調節工作的功效
- 十一 要注重保險。健康保險(或疾病保險)是獎勵平時儲蓄救濟一時因病失業的良善方法歐美各國無不極力提倡且有由政府強迫性質的除金錢外病人且享受治療的利益美國更提倡預防疾病
- 十二 病的設施在我國保險事業尚未發達工廠應每年出一筆保險費以謀巨大的利益

十二 要預防疾病。除設法預防各種職業所發生的特別病症及中毒傷熱外工廠因工人聚集傳染病每易流行預防的方法應注意下列四點（一）治療已發現的人（二）隔離或監察有受傳染嫌疑的工人（三）檢察帶菌人並施以適當的治療（四）接種預防疫苗如預防天花傷寒白喉霍亂等病

家庭衛生十二要

一 要灑掃清潔。塵屑污泥穢水糞溺等骯髒的東西若不勤加掃除妥為處置不但有害清潔且易聚集並滋生蚊蠅傳染病菌家庭是我們居住的地方我們住房雖不必要高樓大院祇要屋中空氣流通光線充足溫暖適宜而且時時將屋中院中先行洒水以免灰塵飛揚然後打掃清潔我們住在家就覺得精神愉快方可享家庭的幸福

二 要洗晒衣被。我們日常所用的衣服被褥若不常常換洗就要黏着汗液和污穢不但氣味難聞而且使身體容易發生皮膚病所以應當常常洗換夏天天氣炎熱出汗甚多更應如此不能洗的棉被棉衣應當常常曝晒棉被上最好加罩白被單可以時常拆洗水和日光極好的清潔劑我們應當儘量享用品用衣被不求華麗要以清潔為尚

三 要飲食潔淨。飲食物品不潔淨最易發生淨病腐爛敗壞的東西切不可食因為這種東西含有毒質吃了就可以中毒人類所患的傳染病多半是由口入身所以家庭第一應當注意的事就是要飲食潔淨千萬不要貪圖省錢省事致害自己的健康我國南方在塘渠中淘米洗菜同時又在一個池塘內刷馬桶是極不合衛生且最容易得傳染病（霍亂傷寒赤痢）的希望大家改了這個不好的習慣

四 要分用食具 共用食具最易傳染疾病尤其是癆病西餐的吃法最合衛生所以就有人主張「中餐西吃」的方法但普通不容易辦到其實每人多添一雙筷子一個羹匙預備去公共碗盤裏取食物不使接觸口部就可免傳染疾病了

五 要設置痰盂 癆病人和患其他呼吸器病的人所咳出的痰中常含有病菌若任其吐在地上不但骯髒不堪而且乾燥後就隨灰塵飛揚於空際健康人呼吸了不潔空氣染了病菌就發同樣的疾病我國人的習慣普通是隨地吐痰的所以家庭應設置痰盂以便吐痰而免病毒傳播的危險

六 要改良廁所 廁所是最容易醜髒有臭氣的地方亦是蒼蠅喜歡停留且容易發生的地方家庭裏的飲食物品又是容易招引蒼蠅的東西廁所的窗戶上務必張上細紗並和廚房住室遠遠的隔離不但避免臭氣且能防止蒼蠅雙方求食傳染疾病的危險

七 要裝置紗窗 蚊蠅和別種飛虫不但擾人作事休息毀壞東西且可以傳染疾病（和赤痢傷寒霍亂瘧疾）若全靠撲殺驅逐有時勞而無功所以最好的是將窗門用細紗張嚴使牠們不得進屋

八 要除蠅捕鼠 蒼蠅和老鼠不但是傳染疾病菌的媒介物（像赤痢霍亂傷寒鼠疫都是從牠們傳染的）而且毀壞物品據在美國的調查每年受老鼠的損失不下二萬萬金元所以要嚴密防範並積極的用蠟拍粘紙貓及捕鼠器等方法撲殺牠們

九 要婦女放足 纏足是我國一種最不好的舊習慣不但貽笑外人且使婦女行動不便身體衰弱幾乎成一個廢人種族不強國家衰弱這亦是一個大原因所以要已經纏足的婦女立刻放了對於女兒切

不可再令纏足否則政府就要來處罰家長了女子束胸有妨碍乳房肺臟發育的大害不特養兒困難且容易得肺病亦應當極端禁止的

十 要運動沐浴 平時常常運動習演國術鍛鍊身體既可以增加抗病的能力又可為防禦外侮的準備比較賭錢吸烟飲酒一切無聊的事情都要強得萬倍了沐浴是使皮膚清潔身體健康有益衛生實非淺鮮亦要常常舉行但所用的水務必清潔又飯前便後務必洗手亦是預防傳染病的要訣

十一 要分用手巾 公用手巾是傳染疾病的媒介尤其是痧眼或別的眼疾我國人患痧眼的最多查其原因多由於使用公用手巾而傳染的所以家庭裏手巾務要分用每個人各備手巾一條不許亂用起頭不過多備幾條手巾似乎濫費長久計算起來並不妄費一點且預防痧眼並其他眼疾的傳染其利益何止千百倍呢

十二 要按時種痘 天花並不是胎毒乃是一種很厲害的急性傳染病不論貧富老小都可以患天花的又無有特效的治療法患者一百人中要死亡三十六人以至六七十人小兒更甚幸而不死不是麻臉就是瞎眼惟有按照政府所頒布的種痘條例按時種痘方可免得傳染所以希望家長對於兒女種痘應分為二期第一期出生滿三個月後至一歲以內第二期六歲至七歲以後每隔五年即宜再種如能人人種痘則天花自然沒有了

戲園衛生十二要

一 要洒掃清潔 塵屑污泥穢水糞溺等骯髒的東西若不勤加掃除妥為處置不但有害清潔且可發生

二 蚊蠅傳染病菌戲園是供羣衆娛樂地方尤宜洒掃潔淨使顧客心目清爽不但有益衛生而且營業亦可日形發達

二 要設置痰盂 癆病人和患其他呼吸器病人所咯出的痰中常含有病菌若任其吐在地上乾燥後隨灰塵飛揚空際健康人呼吸此項不潔空氣染了病菌就要發生同樣的疾病戲園中顧客甚多患肺病的人是不能免的所以尤其要多設痰盂並勸顧客不要隨便吐痰以免病毒傳播的危險還有吃瓜子習慣務必禁絕因爲瓜子隨地亂吐與吐痰有同樣的危險

三 要冷暖適宜 戲園是供羣衆娛樂的地方應以適合羣衆舒服合乎衛生爲原則太冷太熱或太潮濕都足使人精神不爽快且易受感冒所以對於戲園裏空氣的溫度濕度應加注意隨時酌量設置火爐或風扇冰塊以調節之並多開窗戶使空氣流通務使濕度適宜

四 要空氣流通 我們人類是需要空氣吸收養氣呼出炭氣一刻不能停止的屋中人多空氣惡濁不但養氣減少炭氣增加使人吸呼迫促頭暈惡心而且空氣溫濕減少抵抗力使人容易得呼吸器的病戲園是衆人聚集的場所所以更應當多開窗戶用風扇或設備換氣孔筒使空氣流通常常新鮮

五 要隔離便所 便所是最容易骯髒發生臭氣生聚蒼蠅的地方戲園裏人多不講衛生最易傳染疾病所以務要隔離便所便所窗戶上均安鐵紗不但避免臭氣且能防止蒼蠅

六 要洗淨茶具 戲園裏的茶具是供大家應用的接觸手和口的部分常帶着發病的細菌和污物爲傳染病毒的媒介所以茶杯每天應用之後要用開水洗滌乾淨才是因爲熱水有殺菌的效力

七 要用砂濾水（普通的海水井中往往混有各種病菌和雜質汚物若取來就用煮為危險戲園中烹茶用水甚多無自來水的地方可以設一個砂濾缸將水濾過再用花鏡篩然不盡而屏得益處極大且應用砂濾水可以濾去泥土並減少微生物水既清潔味亦甘美比用白礬使水澄清強得太多了（參看砂濾缸圖說明書）

八 要煮沸飲水 河水井水要用砂濾過方可飲用前已說過但濾過的水有時仍不免有病菌混入所以必要煮沸才靠得住因為水經煮沸熱度增高一切病菌就都要殺死了我國從來講究衛生的人非關水不喝實在是一個預防疾病的好習慣

九 要禁止手巾公用手巾是傳染疾病的媒介如肺癆等症都可以由公用手巾傳染尤其是痧眼或別的眼病我國人患眼病的最多查其原因多由於使用公用手巾的緣故所以戲園裏的手巾務必禁止以免傳染

十 要防止蚊蠅 蚊蠅不但使人討厭且可以傳染疾病像可怕的瘧疾傷寒赤痢和霍亂都是由他們傳染的戲園是供大家娛樂的地方尤不可有此種害人的東西所以應當將門窗用細紗張住使他們不得飛進並積極的撲滅他們

十一 要食物清潔 戲園售賣食物務宜清潔混有汚物和蒼蠅過的東西切不可供客因為這種東西吃了都可以生病所以開戲園的執事應該注意此事萬不可貪圖小利致害他人的健康

十二 要光線充足 園裏光線充足非但蚊蠅蟲類不容易躲匿且可使精神爽快達到娛樂的目的並獲

目光有益身體因爲光線是生活上必要的東西且有殺菌的能力所以愈開窗要開門以透氣使日光纔好

民法總則

民法總則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社團

第三款 財團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行爲能力

法 規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五節 代理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

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食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

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力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十之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

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

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

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法 規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

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

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生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

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

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准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財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法規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之總額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限制董事代表團者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左列事應經總會之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任免董事
-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爲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

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爲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爲後一年內爲之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

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限制行爲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卽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到達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

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爲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

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爲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

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

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一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

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十一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

第一百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仍爲有效

第一百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十四條 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爲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爲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爲法律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第一百十七條 法律行爲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當事人之一方爲之

第一百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記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者日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法 規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 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以行使時起算之不以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承認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為不

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

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承繼人受讓人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前項聲請

法 規

被駁回或其聲請延遲者行爲人應負擔賠償之責

郵政儲金條例

第一條 郵政金屬交通部主管由郵政機關兼管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在幣制未劃一以前均以當地之通用銀元爲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祇限一戶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但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得增至四千元

第四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至少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須先向郵局領受儲金格紙陸續貼儲金郵票俟貼滿一元時存入

第五條 郵政儲金最初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發給儲金簿其以後續存或支取均以儲金簿爲憑

一 前項儲金簿不得質與或讓與他人但遺贈不在此限

第六條 郵政儲金之支取除終止儲帳外以一元爲單位

第七條 郵政儲金在通儲區域內得向任何辦理儲金之郵局續存或支取其通儲區域隨時公布之

第八條 郵政儲金得隨時支取但辦理儲金之郵局對於一次支取達三百元以上者得要求儲金人於三日前預先通知如遇特殊情形得告知理由延期支付

第九條 郵政儲金本息之發還由郵政担保之

第十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照章生息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由主辦機關負責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不在國家科收捐稅之例

第十四條 關於郵政儲金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儲金機關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除普通儲金外得辦理匯劃儲金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條例

本黨爲準備黨員撫卹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所屬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徵收彙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

- 1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 2 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一
- 3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4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5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 6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7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 8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9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綏遠省各縣支應兵差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適用於本省駐軍平日之移防或匪時
- 第二條 各縣支應兵差車驛依照晉綏總司令所頒支應兵差須知冊內所定輪派分攤辦法由縣知事辦理之其無車之戶仍令幫價以免偏枯
- 第三條 軍隊需用車驛時先由直接長官用印文或電報於前三四日通知縣政府照辦以免臨時遺誤
- 第四條 前項印文依晉綏總司令所頒陸軍兵差章程辦法敘明支應原因起落地方開撥月日車驛數目並開列經過縣分直接通知縣政府辦理縣政府接到通知後即照錄一份備案一面立派馬警將原文速遞下站一體照辦依次輪轉以免按縣備文煩累
- 第五條 地方官接到印文即照章備辦並將支應原因及月日車驛數目運輸里數雇價洋數填列詳表分呈警備司令及本府查核
- 第六條 支差以二套車爲限山徑不通大車或僻縣車少不敷應用時得以駝騾代之水路通行地方以民船代之
- 第七條 依前條代折辦法每車一輛折騾三頭或駱駝二頭民船應按容量大小由各縣局酌定之

第八條 船夫車騾價目按左列標準由縣局長酌量支付之

一 船夫每名每日不過五角

二 凡二十里以內每車一輛至多不得過八角

三 凡二十里以外四十里以內每車一輛至多不得過一元二角

四 凡四十里以外一百里以內每車一輛至多不得過三元過百里者比例增加

五 凡折用駝騾者二十里以內每駝一頭不得過四角每騾一頭不得過三角

六 凡折用駝騾在二十里以外四十里以內者每駝一頭不得過七角每騾不得過五角

七 凡折駝騾在四十里以外一百里以內者每駝一頭不得過一元五角騾一頭不得過一元

第九條 支應兵差所用款項暫照舊例辦理如縣分過小或差務過多得由別縣幫助之暫辦法由本府

臨時另定之

第十條 所發雇價須車夫實在領受如經手人有尅扣情弊從嚴懲辦縣局長失查者記過總督署加等處

分

第十一條 車騾應差以甲縣局送至乙縣局爲限如有特別情形須呈奉警備司令部及本府核准後方許

過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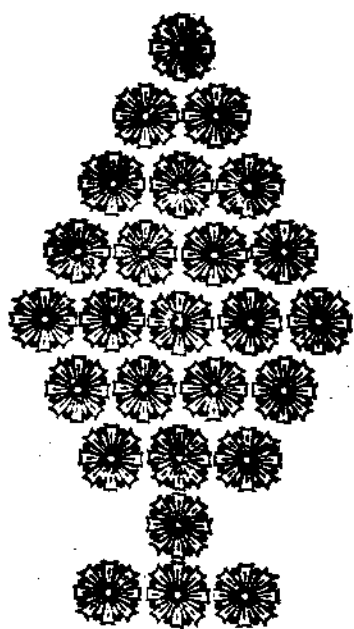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過站車騾其腳價倍給之

第十三條 辦差人勒索車戶或先期徵集令車夫稽延久候者縣局長詳查嚴懲之縣局長失查或縱容者

亦予以相當處分

第十四條 車驛駝在應差時間倒斃者縣局長得酌給卹價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公電

包頭劉縣長 薩縣陳縣長 固陽李縣長 覽茲以東北籌賑會張漢卿會長捐助谷子五千一百包高糧九百包交
托 縣 王 縣 長 由綏遠華洋義賑分會散放現經該會公決撥給該縣六百八十包仰即尅速遣派妥員逕向
該 包頭華洋義賑分會

接洽領取會同當地華洋會友妥爲散放具報備查勿延爲要主席徐永昌陽印

掃克拖王

三百五十

縣長覽茲由華洋義賑分會撥給該縣籽種

一百一十五

袋仰尅日遣派妥員逕向歸化天主教堂

清水河馬

一百一十五

一百九十

該分會幹事安博國接洽領取撥放並報查爲要主席徐永昌江印

付運連輸計令部鑒茲有華洋義賑會分配托縣賑糧六百八十包原定運往磴口再由水路運交該縣現在

此糧誤運包頭應請貴部查明仍令趕赴磴口以便轉送爲荷綏遠省政府叩巧印

綏遠華洋義賑分會公鑒有代電悉查該縣竟逾多日尙未派員到磴接運似此辦賑遲誤實屬不顧民民生

除由本府將該縣長記過並電令趕速接運散放外特復查照綏遠省政府主席徐永昌艷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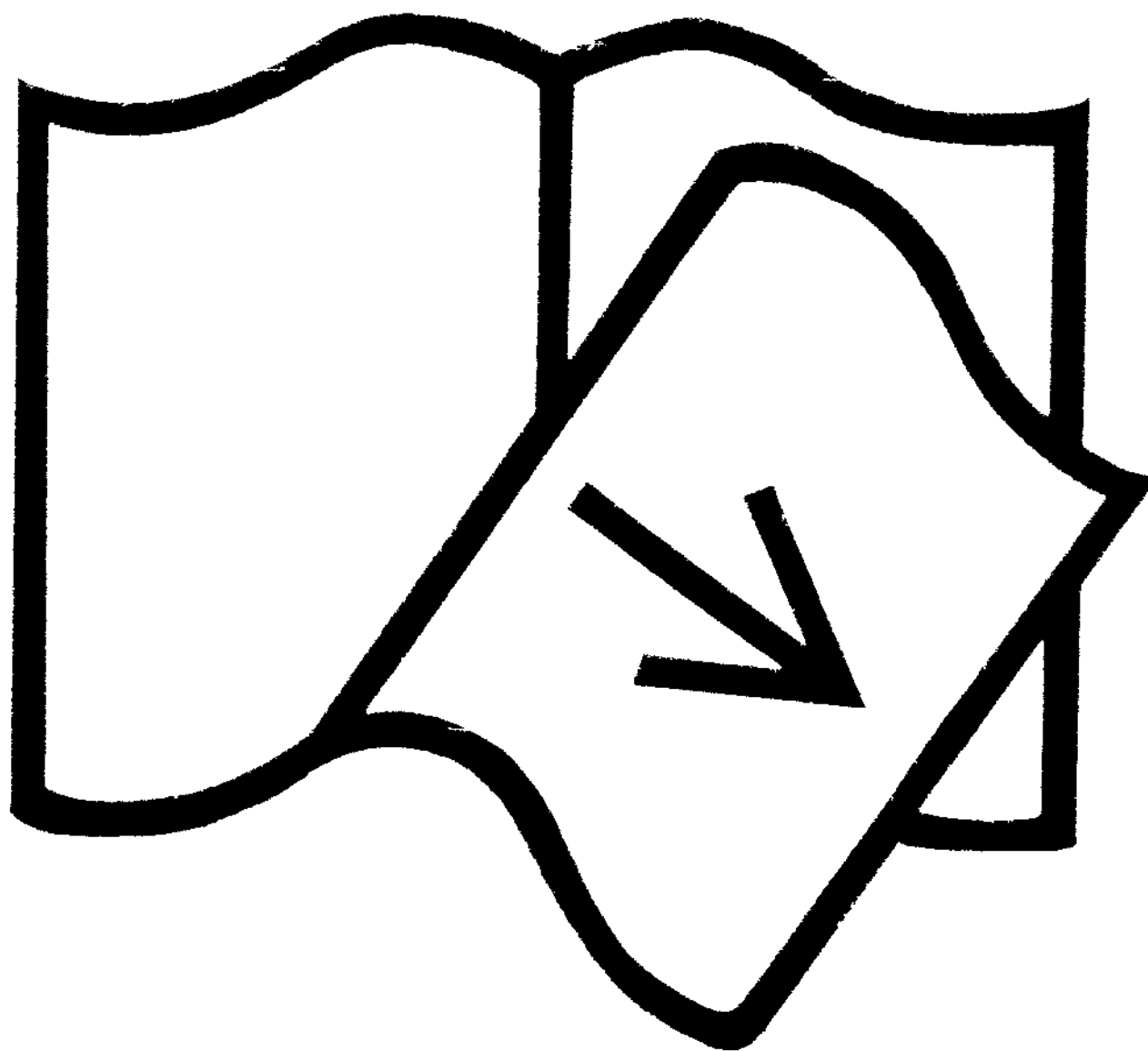
綏遠省賑務會公鑒頃接北平尹光宇普密篠電稱三五日內約有千噸賑糧運到豐台皆去綏省聞朱將軍

所代表義賑總會在奉購之一萬餘元種子有已改買爲賑糧說確否待證豐台存有河南賑糧約三百噸因該

代表不能運走退還總會經字要求已蒙總會允全運綏此係本日新得意之財所需車輛甚多已向運輸部劉代理總監接洽妥當如數預備惟以後陝甘豫等省賑糧均不能運字已聯合晉察代表共同要求瓜分總會已露允意敬祈鈞座速用綏義分會及賑務會名義多電要求總會接濟俾增代表接洽之力等情特電查照辦理省政府主席徐永昌皓印

托縣王縣長覽巧電悉已函歸綏車站撥車矣仰即派員商給裝運可也主席徐養印

并縣王縣長覽頃准華洋義賑分會電報前發托縣種糧六百八十包業已運至磴口而該縣竟逾一星期之欠尙未派警到磴接護以致現存磴口車站等因查此案前據該縣長電稱已派員前往與會接洽請速撥車運往磴口今種糧已運到磴口乃時逾多日該縣長尙未派員接運似此玩視要公辦賑不力實屬咎有得即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而觀後效除電復外仰速接運回縣尅日散放救濟農時勿再諉延致干咎戾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主席徐印



缺P65-66

通 令

綏遠省政府通令

令各
部 隊
機 關

爲通令事案奉

總司令部文字第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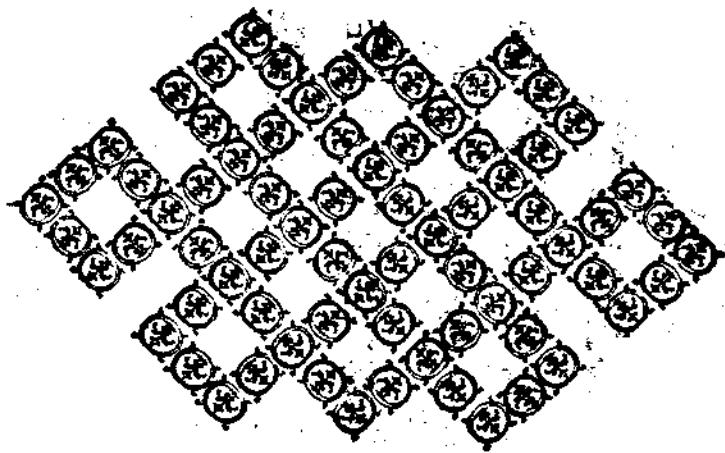
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字第一四二號公函內開奉

委員長交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六八九號一件內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民國十八年以來所有以政府名義頒發之勳位勳章均着一律廢止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奉諭轉函各編遣區及特派員辦事處暨各部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諭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政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長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訓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爲令行事頃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七號訓令開查官吏認捐流弊滋多前經本府於民國十五年三月通令禁止飭由各機關轉行遵照在案誠以政府重在廉潔侵蝕中飽均須嚴懲各官吏本不得絲毫妄取應給俸額又有法令規定計其所入大都僅足自贍至於各項慈善事業自有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緩急酌予協濟募及官吏實與勵行廉潔之旨大有妨礙乃近年以來每遇興辦公益善舉仍有向各機關長官及職員募捐之事展轉徵求月必數起爲數亦復不貲現在生活程度繼長增高各官吏服務公家如再不思養廉猶沿舊習勢必至債負日多無以自給或竟希圖彌補喪其所守言念及此曷勝惋惜爰特重申禁令切實誥誡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俸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訓令

六十九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高等法院 菸酒事務局
墾務總局 塞北稅務監督 土默特總管

爲令行事奉

行政院第一六零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宜吏認捐流弊滋多前經本府於民國十五年三月通令禁止飭由各機關轉行遵照在案誠以政府重在廉潔侵蝕中飽均須嚴懲各官吏本不得絲毫妄取應給俸額又有法令規定計其所入大都僅足自贍至於各項慈善事業自有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緩急酌予協濟募及官吏實與勵行廉潔之旨大有妨礙乃近年以來每遇興辦公益善舉仍有向各機關長官及職員募捐之事展轉征求月必數起爲數亦復不貲現在生活程度繼長增高各官吏服務公家如再不思養廉猶沿舊習勢必至債負日多無以自給或竟希圖彌補喪其所守言念及此曷勝惋惜爰特重申禁令切實誥誡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俸處分除分令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府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高等法院
農林廳 警察廳 總務處 土默特總管署

爲令行事頃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黨國旗懸掛位置向不統一亟應規定以昭慎重茲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全國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爲令行事頃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八號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工商部呈稱呈爲擬請轉呈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事竊維發展國貨謀供求之相應首在塞其漏卮欲上下之

從風尤賴端其表率近類國貨運動之聲洋溢耳而公家購用物品或多狃於故習喜採舶來或徒震其新奇鄙夷國產空談抵制金錢之外溢如恒競事宣傳民衆之觀瞻未立深維影響所關宜圖補救之策擬請轉呈國民政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除尙無相當國貨又爲事實所必需者始得採購舶來品外應一律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似於國貨前途裨益匪淺理合呈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各縣局

爲令行事頃奉

行政院第一六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上海中華棉業聯合會主席高介人呈稱爲浙省設立棉花檢驗所未合法令懇請令行停止而安商業事竊屬會據會員火機軋花部函稱頃接浙省辦花各分莊先後函稱浙江省產棉及銷棉各處近已遍貼布告設立棉花檢驗所不論皮花籽花一律勒令納費檢驗倘有不遵輒遭重罰費擾情形甚於厘稅萬一無相當辦法惟有停止運貨等語用特懇請分呈中央政府迅速

制止浙省省立檢驗一面另行實施合法檢驗等情到會屬會當經派員調查將所得各該章程布告證書收據等件召集全體會員逐一詳細討論認爲函稱各節均係實情重費勒驗尤難容忍但停止進貨一則國民經濟攸關一則商民生計所繫非至萬分爲難決不先自停業不過任其勒驗徒增肩負於商民聽其省辦有損中央之威信再四思維惟有檢呈證據照片臚舉謬點不避冒瀆爲鈞院縷陳之(一)檢驗係國家行政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浙江省自爲政不免偏於地方分權與

先總理手訂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不相符合(二)檢驗棉花曾由農礦部設局經屬會據理力爭始蒙改由工商部辦理足見檢驗之事完全爲工商部職掌範圍部尙不能越俎庖代而況省乎(三)檢驗與徵稅絕對不同工商部上海檢驗局對於商人國內貿易請求與否並不強制而浙省必需檢驗其費每包收洋一角是等於收稅也况復絕對強制罰款最高者每包三元其用意大非檢驗之本旨(四)浙省檢驗給證蓋用建設廳印而章程及佈告以省立棉業改良場棉花檢驗所爲檢驗商品似不應由省辦理改良種植與檢驗商品截然兩事不特破壞國家行政統一抑且足使浙省行政誤入歧途(五)卽就其檢驗規則而論以含水百百之十二爲及格以國內土地及氣候之關係言之已難適用况檢驗所用方法及器具未得公布更難取信於商民(六)就其檢驗及格證書所載並無水分限度商人持之赴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聲明轉口將謂免費復驗歟則滬局又須納手續之資將謂納費復驗歟則商人增加兩層之肩負(七)檢驗棉花類皆檢驗皮花乃浙省對於籽花亦勒令受其檢驗非但國內創見抑亦各國所無况籽花有花核之大小輕重將用何種方法而使其水分之準確以上七點均足證明浙省棉花檢驗所之設立係以檢驗爲名收稅是實否則何

中央之商品檢驗規則已頒佈復容變本加厲害商病民之章程獨存於浙省乎屬會開會討論之下以爲浙省破壞行政統一增加商人負擔事出離奇未敢臆駭爰認拾驗爲必要之需而省辦檢驗爲害商之具鈞院體恤商艱無微不至擬懇鈞院特請留府明令凡屬商品檢驗均屬工商部管轄範圍者不得省自爲政一面令行工商部迅速派員赴浙施行洽辦檢驗一面嚴令浙江省政府將省立棉業改良場棉花檢驗所尅日撤銷俾安商業而符法令國家幸甚屬會幸甚等情據此當交工商部核辦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棉花檢驗一案前奉鈞院第七三號訓令後溯知在滬商口岸出口卽爲商品其檢驗事務歸工商部辦理等因本部當經依據組織法之規定制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及商品檢驗局暫行章程呈奉鈞院核准備案並咨行各省市政府查照各在案現正積極籌備擬於通商各主要口岸次第設立局所以資檢驗除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業於四月一日赴滬正副產品檢驗處業於五月一日籌備成立開始檢驗外天津漢口等處行籌備就緒其餘各口岸亦正在酌量情形通盤籌劃中茲據該聯合會呈稱各節是浙省建設廳所設之棉花檢驗所姑無論其取費較重殊非保商之道卽設所於通商口岸之竊波核與中央法令實顯相抵觸一省如此他省難保無同樣事實發生茲爲尊重中央威信以期法規得整個實行起見理合呈請鈞院通令各省市府遵照凡在通商各口岸地點不得設立與中央法令抵觸任何檢驗機關卽已設立者亦應一律取締以符法令而一事推廣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 號

令 綏遠省政府

為令飭事查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生 席壽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韓廷闡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為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

第四條 本庫券利息七厘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發行

訓令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券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至二十

三年七月還清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所有該項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

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

委員會賬備付

第九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

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

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

指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東勝縣縣長裴耀祖

呈為組設財務等局經費由何處籌撥請核示由

呈悉查建設財務等局係屬地方行政機關所需經費應由該縣長召集士紳妥為籌撥並將籌撥情形呈府核示仰即遵照辦理毋得藉延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薩拉齊縣政府

呈報縣長出巡調查村政禁烟及實情並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據報各節尙屬切實仰仍督飭認真辦理毋託空言為要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指令

七十七

指 令

七十八

令財政廳

呈為涼城縣隨糧帶徵保衛團自治黨會經費擬請准減三分之二移作縣黨部經費乞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綏遠華洋義賑分會

呈報分會成立日期並繕具清冊請存轉由

呈冊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並分咨賑災委員會內政部查核備案矣仰知照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呈 文

呈爲呈請備事案查職省厲行禁烟參酌地方情形擬定禁烟實施單行辦法五章十八條當經呈報鈞院核示在案茲奉第一五一八號訓令內開經抄原送辦法令交禁烟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復稱該項辦法第六條對於栽種鴉片者有將地畝充公之規定查栽種罌粟地畝充公條例曾經職會擬具草案呈請頒布但在未奉核准以前仍應按照禁烟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以昭慎重又該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對於運售吸三項未經規定拿獲毒品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自屬有嫌簡略且恐與司法權限混淆應飭參照禁烟法施行條例規定運售吸三項條文之意義增正其報以免抵觸中央法令又其辦法第十三條酌設戒煙所一節查緞省地處邊陲又值軍事甫定之後關於辦理烟禁事宜具有特殊情形自可略爲變通准予酌量設立戒烟所惟此項戒烟所僅限於公家設立私人團體不得援例請設以杜流弊應飭於原辦法內加以增正庶臻妥善又其辦法第十七條內載查獲各項毒品非經省府會同禁烟委員會指定保管地點聽候處分任何人地絲毫不得儲藏等語似屬有欠完備宜卽刪除蓋以查獲毒品例須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辦理禁烟法施行條例內規定各條至爲詳明似勿須再行指定保管地點以免事權不一之虞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禁烟委員會核議意見修正呈院候核等因奉此遵卽遵照令指各節詳晰增正除令行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遵辦並分函

禁烟委員會查照外理合檢同辦法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計呈送修正綏遠省禁烟實施辦法一份(附件略)

綏遠省政府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呈為轉呈事案據綏遠華洋義賑分會華會長馮巖洋會長賈懷永等呈稱早為分會成立仰祈鑒核俯賜轉報備案事竊查綏遠近年以來災情奇重所有急賑工賑農賑以及設立粥廠平糶食糧各事在在亟待辦理本年二月間曾經北平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派員來綏邀集地方華洋人士選舉董事並於董事中推定職員即於二月二十七日在綏遠省城內歸化得勝街組織分會即日成立名曰綏遠華洋義賑分會屬於總會管轄一切款項亦由總會辦理對於賑濟積極籌維進行所有組織成立情形自應遵照內政部部令公佈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繕具清冊四份具報鈞府查核分別存轉並乞鑒察施行計呈送清冊四本等情據此除分別轉咨

賑災委員會

內政部

查照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冊備文轉呈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綏遠省政府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照抄清冊

綏遠華洋義賑分會

(名 稱) 綏遠華洋義賑分會查綏遠省分會屬於北平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管轄

(所在地點) 會址設在綏遠省城歸化得勝街一號

(所辦事業) 賑濟以天災為範圍不含他種作用所辦者急賑工賑農賑設立粥廠平糶食糧施放籽種借貸

糧款各事業

(財產狀況) 分會並無的款財產所需各款皆由總會觀募而來每月收入支出照章造報如有就地籌募時

自應遵章辦理

(華洋董事) 現在組織規定華洋董事各八人

(華 董 事) 馮 驥 段履莊 王大勳 張 欽 卜兆瑞 閻 肅 周晉熙 郭象伋

(洋 董 事) 費懷永 彭永壽 安清國 德宜爾 洪先生(女教士) 林先生(女教士) 生瑞平 蘇德邦

(現任職員) 現任職員皆由董事中推選

華會長馮 驥 綏遠省建設廳廳長綏遠賑務總局總辦賑務會委員

洋會長費懷永 歸綏公醫院院長

呈 文

華司庫王大勳 世界紅卍字會綏遠分會正會長綏遠豐業銀行經理

洋司庫蘇德邦 歸化漢瑞洋行經理

華書記周晉熙 世界紅卍字會綏遠分會副會長綏遠墾務總局秘書

洋書記德宜爾 歸化耶蘇堂牧師

咨 文

綏遠省政府咨

為咨行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發制定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到府當經抄同原件咨請

貴會查照飭屬知照
處 查 照 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一九號令開茲將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仰飭屬一體知照計抄發
修正條文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貴會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處 查 照 此咨

綏遠省賑務會

禁烟辦事處

計抄送修正條文一件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咨 文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烟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烟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爲担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所有該項基金統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行事頃准

內政部部长趙真電開青日賑災會議決將所餘公債分配綏遠七萬元等因准此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綏遠省賑務會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行事案據東勝縣縣長裴耀祖呈稱爲再呈請以工代賑修築縣城縣署事竊職縣前呈請賜撥賑糧賑款以工代賑蒙省政府批准籌撥在案惟事隔多日乞今未蒙賜撥茲謹爲職縣以工代賑修築縣城縣署之

需要事實開列於下伏祈鑒（一）地方之文化實業教育之發達必有其中心職縣現在無十家之村落人民散處儼若遊牧之民族此種地方以之宣傳文化而文化無從宣傳以辦實業教育而實業教育無從進行若能修築縣城則不過數年商業發達人民羣集文化實業教育不患其不能發達也（二）職縣廣袤均二百餘里無一市場者非不需要市場也徒以地當河西土匪時擾無城不能庇護商民也當此政治清明土匪肅清之時似當無須過慮惟商民已成驚弓之鳥無城終不釋然於心也（三）職政府現賃居民房房間缺少辦公人員磨肩擦肘坐宿無地當此公務日繁增添人員之際窒碍殊多若能修建縣署則此種困難可解決矣（四）此外尤有一建築縣城縣署之最需要者即以工代賑是也職縣災民中之壯丁約二千人此二千人均爲能生產者現或乞食爲生或飢餓垂斃若能修築縣城縣署則此二千人不至餓死於國家於地方均不爲無補也（五）竊以爲現在正爲築城修署之時期當此四五月間天暖無雨夏日遲遲正爲建築之時期且亦爲災民最難生活之時期復延至秋後則不天涼雨多日短秋禾已收既不合經濟原則且無災民可賑矣以上五種需要均約略言其大者至其小者如國課收入人民生計無不以是爲衡伏乞主席念其需要憐其災民速撥賑糧賑款興鉅功而賑災民至修築需用款糧前已呈報在案共需洋六千餘元需糧約九百二十餘石所有再請速撥修築縣城縣署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請到府當經咨行核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併案辦理逕令遵照並將核辦情形咨府備查爲荷此咨

綏遠省賑務會

咨 文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為咨行事頃接

綏遠華洋義賑分會函開逕啓者頃接

北平中國華洋義賑總會電稱現在本會發出平糶高糧三百噸飭令分給托縣固陽大余太三縣是以每縣應各得糧一百噸茲擬自豐台裝車指日可望來綏等因事關賑糧運輸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知運輸部及聯合徵收局暨各統捐局一俟此項高糧運到務希查驗放行幸勿阻滯是為至荷等因除函復並分行查照辦理外相應咨達

貴會查照此咨

綏遠省賑務會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公 函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啓者准綏遠華洋義賑分會函索四十噸車皮二輛運送種糧六百八十包至磴口雇船轉運托縣散放現在播種已將過期應請

貴站即日設法撥掛四十噸車皮二輛以便從速運放實緞公誼此致

平綏路綏遠車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啓者案查前以本省厲行禁煙當經參酌地方情形擬定禁煙實施單行辦法呈報

行政院查核備案並函達

貴會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經抄原送辦法交禁煙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復稱該項辦法第六條對於栽種鴉片者有將地畝充公之規定查栽種罌粟地畝充公條例曾經職會擬具草案呈請頒布但在未奉核准以前仍應按照禁煙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以昭慎重又該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對於運售吸三項未經規

定拿獲毒品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自屬有嫌簡略且恐與權限混淆應飭參照禁烟法施行條例規定運售吸三項條文之意義增正具報以免抵觸中央法令又其辦法第十三條酌設戒煙所一節查綏省地處邊陲又值軍事甫定之後關於辦理烟禁事宜具有特殊情形自可略為變通准予酌量設立戒烟所惟此項戒煙所僅限於公家設立私人團體不得援例請設以杜流弊應飭於原辦法內加以增正庶臻妥善又其辦法第十七條內載查獲各項毒品非經省府會同禁煙委員會指定保管地點聽候處分任何人地絲毫不得儲藏等語似屬有欠完備宜即刪除蓋以查獲毒品例須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辦理禁煙法施行條例內規定各條至為詳明似勿須再行指定保管地點以免事權不一之虞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禁煙委員會核議意見修正呈院候核此令等因奉此茲復按照令指各節詳晰增正除呈覆並通令所屬遵辦外相應檢同修正辦法一份函請貴會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

計函送修正綏遠省禁烟實施辦法一份(附件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會呈報在綏成立日期並繕具清冊請分別存轉等因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分咨賑災委員會內政部查核備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第六三九號公函內開逕覆者案准貴政府咨送綏遠華洋義賑分會清冊請查核備案等因准此查此項清冊內列各條尙無不合准予備案相應函覆希即轉飭知照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貴會查照此致

綏遠華洋義賑分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逕復者頃准

來函以東北籌賑會張漢卿會長捐助谷子五千一百包高糧九百包由會公決散放歸包等十五縣局請即轉飭各縣派員具領等因問位之餘無任感佩除分電各縣局剋速派員具領散放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綏遠華洋義賑分會

綏遠省政府啓十八年五月

日

逕復者頃准

來函領悉

貴會撥給和清武四縣籽種囑飭各該縣領取等因捧誦之餘感佩無已除分電各該縣剋速派人具領外相應函復即希

公 函

八十九

查照爲荷此致

綏遠華洋義賑分會

綏遠省政府啓十八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啓者頃接

綏遠華洋義賑分會函開逕啓者頃接

北平中國華洋義賑總會電稱現在本會發出平糶高糧三百噸飭令分給托縣固陽大余太三縣是以每縣應各得糧一百噸茲擬自豐台裝車指日可望來綏等因事關賑糧運輸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知運輸部及聯合徵收局暨各統捐局一俟此項高糧運到務希查驗放行幸勿阻滯是爲至荷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飭屬查驗放行
爲荷此致

平綏路聯合徵收總局

綏遠車站運輸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批 示

綏遠省政府批

具呈人包頭順直魯豫同鄉會

電為包頭金融紊亂商業彫殘民不聊生請迅予整頓設法維持由

省代電悉仰仍候令財政廳併案核復到府再行令知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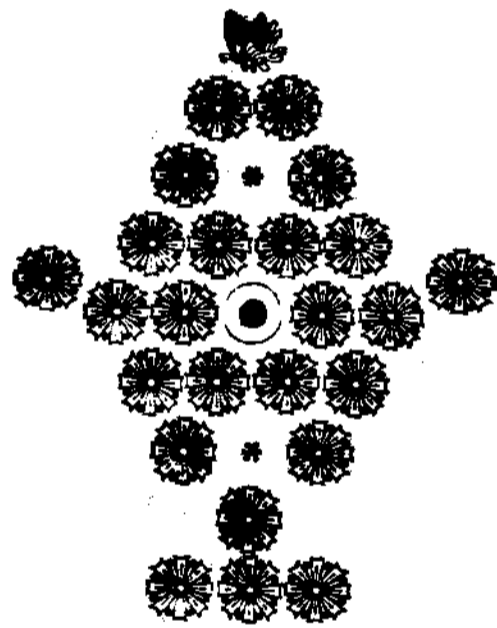
主席徐

批 示

卷一

批

示



九十二

佈告

綏遠省政府佈告

爲布告事頃奉

督辦晉察綏財政整理處整字第一四八號函開逕啓者查災區內商運糧食曾經

國府行政院通令減免捐費茲由本處製定商人運往綏遠災區糧食減捐辦法六條除公布並分函行知外相應檢同前項減捐辦法函請查照公布並粘貼通衢爲荷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各機關遵照外合將商人運往綏遠災區糧食減捐辦法附後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切切此布

計開

- 一 凡商人運往綏省災區之糧食應查照本辦法對於應納鐵路糧捐減半征收以示獎勵而惠災黎
- 一 此項減半征收糧捐之糧食以運往綏省災區爲限應由平綏路聯合征收局起運之局卡查明於捐單上註明減半征收字樣並通知卸載局卡俟該項糧食到達時查明糧單相符方准卸載並將應驗一聯繳繳總局核對
- 一 此項減半征收糧捐之糧食經過沿途局卡驗單放行不得留難但未抵所指卸載地點即行分卸者應將原領捐單呈繳以杜影射

佈告

- 一 此項減半征收糧捐辦法自公布之日起以五個月為有效期限
- 一 此項減半征收糧捐之糧食應於月終另造清冊連同捐單第三聯呈報本處以備查核
- 一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

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時間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徐永昌 仇曾詒 陳賓寅 馮麟

請假委員 郝志厚

缺席委員 蘊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扎布

主席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紀錄 劉慶長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二十三次議事錄並執行第二十三次決議案經過

四 討論事項

1 民政廳呈復遵擬綏省縣任用及部頒督察官更任用各暫行條例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縣長任用暫行條例修正通過部頒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遵照實行

2 教育廳呈復喬紀延等赴京情形並擬具發給保送留學國內各種特殊學校學生旅費辦法請示遵
案主席提出

決議 此項旅費向由烟畝罰款附加教育費項下開支現在實行禁煙已無收入應俟籌有的款再
行規定

3 民政廳呈送附設區長訓練所第一期支付預算書請備案並飭發案主席提出

決議 呈請晉察綏財政整理處核示

4 清水河縣農民黨部商民代表喬紀延呈為董仲三藉匪勒索懇請法辦令歸原款並綏遠省黨部函
轉該案請查照辦理案主席提出

決議 俟澈查明確再行核辦

5 綏遠總商會呈轉歸綏盒茶公會等陳以採辦茶磚等物運往蒙旗新疆等處請減免稅厘運費等情
請核轉示遵案主席提出

決議 轉呈

6 總理奉安紀念大會經費案主席提出

決議 至多不得過三百元令財政廳照撥一面呈報晉察綏財政整理處備案

7 建設廳提議請飭聯合徵收局清解二五附加捐塞北關一二成附加捐不得挪用以維路政案應設廳長

提出

決議 電請總司令轉飭

五 臨時動議

馮委員驥提議華洋義賑總會章元善等來電爲借款合辦民生渠工擬定合同大旨請核議公決案

決議 該會所擬合同大旨與本府意見無多出入應請其派員來綏面商訂定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時間 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徐永昌 仇曾詒 陳賓賓 馮驥

請假委員 郝志厚

缺席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主席 徐永昌

秘書長 王平 紀錄 劉慶長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二十四次議事錄並執行第二十四次決議案經過

四 討論事項

- 1 衛生部咨爲限期成立市衛生局請查照飭屬遵辦案主席提出
決議 關於衛生局規定事項現責成公安局切實執行俟籌有的款再設專局
- 2 伊盟札薩克圖親王呈爲襲廷藩依仗同姓襲耀祖爲東勝縣縣長捏造民衆冤抑損失霸佔牧地呈請將襲姓縣長職務取銷案主席提出
決議 與第三案併案辦理並俟墾務局呈報到府再行照復該旗
- 3 墾務總局呈報札烏墾地地戶楊奎奎等呈以蒙人刁頑無意賠損失等情仍請照會札烏兩旗迅速來綏解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仍催札烏兩旗來綏解決
- 4 高等法院呈轉綏遠第一監獄典獄長呈請補修圍牆動支司法收入款項請鑒核示遵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准
- 5 民政廳呈復查明豐鎮縣長和克儉阻礙烟禁情形案主席提出
決議 呈報總司令
- 6 民政廳呈復查明豐鎮縣長和克儉被控各節案主席提出
決議 下會再議
- 7 民政廳呈轉集甯縣長張克勤因病續假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派員代理

五 臨時動議

主席提議東勝縣修築城垣所需費用擬由賑災公債應歸工賑項下籌撥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並咨賑務會查照

